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240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太极大药房 16 店 收银不开小票的处罚通报

各商业公司：

根据重庆太极【2016】662 号文《关于开展直营药房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商业管理部组织专项检查小组人员于 2017 年 1 月 9 日---12 日对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荣升”）太极大药房直营药店进行了随机抽查。

检查人员一行两人到 16 店，假扮顾客进店购药，将一盒西瓜霜（售价 12 元）和 20 元现金递给当班收银员黄志秀（店长），黄志秀找补 8 元现金，连同药品一起交给了检查人员。检查人员见她没有打收银小票问：“就这样吗”？收银员答：“嗯”。之后不再理会检查人员，也没有打小票的举动。

事后，检查人员表明身份，问收银员黄志秀为什么不打收银小票，黄志秀说她在想其他事情，搞忘了，承认自己当时确实没打收银小票。

按照《关于开展直营药房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重庆太极【2016】662号）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现对收银不给小票的当事营业员和分管领导处罚如下：

一、当事店长黄志秀罚款5000元，解除劳动合同。

二、德阳荣升第一负责人、分管零售的领导刘茂罚款5000元。

请德阳荣升监察部门在本通报下发10个工作日内负责落实，并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及罚款收据传真至商业管理部监察科备案。

希望各零售公司引以为戒，加强对零售门店的日常管理，坚决打击收银不给小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



抄送：总经办，商业管理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印发

拟稿：付萍

校核：卢骥
